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建議發行

1,700,000,000美元4.40% 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簿記行

美銀證券	交銀國際	建銀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
中信建投國際	信達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工銀國際
瑞穗證券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瑞銀
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簿記行			
澳新銀行	交通銀行	中銀國際	誠通香港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民銀資本
德意志銀行	摩根大通	SMBC Nikko	浦銀國際

本公司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依賴於其中所連載的陳述、同意、承諾和保證，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並，將以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為美元20元。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章程、股東決議及董事會對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其他一級資本。

在本公司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如下：(a)在(i)本公司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ii)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c)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本公司發生清算時，在按條件的規定分配後，本公司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境外優先股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無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然而，本公司有權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以滿足條件所規定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詳情請參見條件。

根據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未被取消的應支付且非累積的股息。受限於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在董事會宣告後於每年11月3日，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22年11月3日。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年息4.40%計息；此後，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公司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公司應（在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但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並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21年10月27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08.6億元。本公司預計，在扣除佣金和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108.2億元，將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發售通函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的派發以及境外優先股的發售、銷售及交付於部份司法權區受到法律上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歐洲經濟區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僅適合專業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並了解潛在風險，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屬於複雜的高風險金融工具，因此並不是對所有投資者而言均適合或恰當的投資。在某些司法權區，監管機構已經就向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諸如境外優先股之類的證券通過或公佈了相關法律、法規或指引。本公司無意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任何零售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本公司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進一步公告。

預計境外優先股將會獲得穆迪的「B1」評級。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境外優先股的推薦，可能由給予該評級的評級機構在任何時候中止、修改或撤銷。有意向的投資者應當對每一評級進行獨立於境外優先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評級的評估。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此外，在特定情形下認購協議和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會被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依賴於其中所列載的陳述、同意、承諾和保證，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章程、股東決議及董事會對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其他一級資本。

發售通函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的派發以及境外優先股的發售、銷售及交付於部份司法權區受到法律上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歐洲經濟區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僅適合專業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並了解潛在風險，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屬於複雜的高風險金融工具，因此並不是對所有投資者而言均適合或恰當的投資。在某些司法權區，監管機構已經就向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諸如境外優先股之類的證券通過或公佈了相關法律、法規或指引。本公司無意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任何零售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協議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誠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SMBC Nikk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與UBS AG香港分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

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依賴於其中所列載的陳述、同意、承諾和保證,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者促使認購人認購境外優先股。本公司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將於交割日完成。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為20美元。

認購方

就本公司知曉、知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除外)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擬出售境外優先股予不少於六名合資格獲配售人,惟境外優先股受限於最多發售予200名合資格配售人的限制。就本公司知曉、知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擬向其出售境外優先股的各名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認購的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履行認購境外優先股和支付境外優先股認購款的義務或者促使認購人認購境外優先股和支付境外優先股認購款的義務以下列各項為前提條件：

1. *交割證明書*：已於交割日，按照認購協議載明的格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遞送了一份由本公司的授權人士於交割日簽署的證明書，其大意是：
 - (a)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所作的各項陳述和保證於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和準確，如同這些陳述和保證是在交割日當日作出的一樣；
 - (b)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交割日或之前其應遵守的全部約定，已滿足交割日或之前其應滿足的全部條件；及
 - (c) 並未發生發售通函規定的關於本公司或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商業前景、收益、業務或財產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情形或事件，不論是否來自日常業務交易；
2. *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已經分別於發售通函發行之日和交割日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送交了一份日期為發售通函發行之日和交割日（按情況）的專函，該函件按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約定的格式和內容出具；
3. *法律意見書*：已於交割日，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遞送了日期為交割日的(i)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境外法律顧問安理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書，(ii)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以及(iii)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4. *在職證明書*：已於交割日，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遞送了一份證明書，該證明書上載明了代表本公司行使以下權限的授權人士的姓名、職銜及簽名樣本：
 - (a) 簽署發行文件；
 - (b) 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簽署或提供或交付與發行文件相關的全部通知及其他文件；及
 - (c) 採取與發行文件相關的任何其他行動；

5. *授權*：已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遞送了有關發行境外優先股以及履行其在財務代理協議和境外優先股項下義務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董事會決議副本以及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股東會決議副本；
6. *監管批准*：已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遞送了由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與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各自出具的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的批文副本，該等批文在交割日保持充分效力，且並未改變任何發行文件的條款；
7. *上市*：已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遞送了由香港聯交所出具的關於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新的H股上市的批文副本，僅受限於發行境外優先股與該等H股；
8. *評級*：已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遞送了穆迪給予境外優先股「B1」評級的確認；
9. *發行文件*：其餘發行文件由所有當事方或其代表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簽署；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在簽署認購協議之後且在交割日之前，(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災難（不論有否投保），或因任何勞工動亂或爭議或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動、命令或法令而遭受重大損失或干擾，除發售通函所載外，或(ii)關於本公司或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商業前景、收益、業務或財產並無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任何發展或受其影響（不論是否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商議後）認為變化或發展如此重大及不利，以至於繼續進行發售通函中預計的境外優先股發售或交付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
11. *陳述的準確性與義務履行*：於交割日：(a)本公司在認購協議與任何證明書中所作的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的各項陳述和保證在交割日均準確，如同這些陳述和保證是在交割日當日作出的一樣；及(b)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的義務；
12. *評級並未發生不利變動*：自簽署認購協議起至交割日為止的期間內，「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由美國證券法第436(g)條定義）並未調低本公司任何債務類或權益類證券的評級，亦未發出意圖或可能調低該評級的任何通知，或該評級可能發生變動但未指明變動方向的通知；

13. 境外優先股符合資格條件：境外優先股符合通過Euroclear與Clearstream, Luxembourg 清算及結算的資格條件；
14. 其他文件：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經收到其合理要求提供的與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發售或交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批文以及任何決議、同意與授權），以完成本協議所述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及發售，或證明本協議內任何陳述或保證的準確性或證明任何條件已經履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豁免遵守上述段落規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

終止認購

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以在向本公司支付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總認購款額之前的任何時間，經通知本公司後終止認購協議：

1. 如果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發生任何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從而導致本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和保證（或任何視為對該等陳述和保證的重複）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者導致無法履行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的保證或約定；
2. 如果上述標題為「認購的先決條件」章節中所述的任何條件尚未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滿足或豁免；及
3. 如果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i)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交易已經普遍暫停或受到限制或規定最低價格；(ii)中國、英國、新加坡或香港有關部門已宣佈銀行延期償付；(iii)香港的證券結算、支付或清算服務已發生嚴重中斷；或(iv)敵對行動爆發或加劇，中國或香港宣佈全國緊急狀態或宣戰，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發生任何災難或危機或任何變動，並且，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在可行範圍內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其影響將導致無法或不宜繼續發行或交付發售通函所述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章程及條件均以中文書就。如果(i)中文版的章程及條件與(ii)章程和條件任何語種的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章程及條件為準。此外，如果章程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章程為準。

下列為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的概要：

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售	1,700,000,000美元4.4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發行價格	100%
清算優先金額和額定面值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為20美元（「 清算優先金額 」）。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各稱為「 額定面值 」）。
發行日	2021年11月3日
到期日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
清算時的地位和權利	在本公司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i)本公司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ii)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b) 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及(c) 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在本公司發生清算時，本公司財產將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繳納所欠稅款；及
- (iv) 清償本公司其他債務。

當本公司發生清算時，在按條件的規定分配後，本公司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境外優先股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本公司發生清算時，就每股境外優先股而言，持有人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有權分配到的金額等於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該境外優先股的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如果在清算時本公司的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或清償境外優先股和所有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全部應付額，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該類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將根據各自所應受償的總金額，按比例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財產（如有）。

在全額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東在本公司清算時有權獲得的資金後，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東對本公司剩餘財產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主張。

股息

根據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未被取消的應支付且非累積的股息。

受限於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在董事會宣告後於每年11月3日，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22年11月3日。

境外優先股股息應以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的每1,000美元（「**計算面值**」）予以計算。計息期內的每計算面值的應付股息應等於相應股息率乘以計算面值，再乘以計息期的相關計息天數比，計算結果應四捨五入至美分（即，零點五美分應四捨五入至一美分）。

股息率

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4.40%計息；及
- (b) 此後，自第一個重定價日及隨後每一個重定價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但前提是，股息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高於每年8.41%，即，發行日之前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股息發放條件

即便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在任何付息日派發任何股息的先決條件是：

- (a)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通過宣佈該等派發股息的決議；
- (b) 本公司在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而且
- (c) 本公司相關資本充足水平滿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監管要求。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公司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所獲的資金，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依照條件取消任何股息（全部或部份），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本公司違約。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在本公司依照股東大會決議和條件取消全部或部份股息的情形下，該計息期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任何股息不累積至下一個計息期。

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條件獲得股息後（在符合條件中的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本公司剩餘利潤分配。

股息制動機制

如果董事會選擇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但非因根據條件規定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而導致取消股息），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取消（全部或部份）還應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承諾任何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全部或部份）的股東大會決議將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並承諾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僅提出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而不提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本公司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規定為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支付任何款項，並且本公司應促使不會就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規定為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上述行為將持續，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直至下述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i)已全額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已計劃在此後任一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或(ii)所有存續的境外優先股被贖回或購買後註銷或被轉股。

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公司應（在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但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a)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
- (b)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依據條件的以下規定：
 - (i) 境外優先股將在所有其他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按照合同約定的方式或者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核銷、轉股或取消的同時進行轉股，但在二級資本工具的核銷、轉股或取消之前；及
 - (ii) 該等被轉股的H股的數量等於(A)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7522元的固定折算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B)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轉股時發行的H股將向本公司指定的代持人發行，該股份代持人按條件規定代表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該等H股。

觸發事件可能多次發生，境外優先股可能發生多次轉股。

如果部份而非全部境外優先股被轉股，境外優先股彼此之間將由本公司善意地並按市場慣例按比例予以轉股。

強制轉股價格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港幣4.52元，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的調整。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上半年末合併報表口徑經審閱的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

在下列情況下強制轉股價格應當進行調整：

- (a) 如果本公司通過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已記為股本已繳足的H股；
- (b) 如果(i)本公司增發任何新H股(但不包括由於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並且該次增發的每股H股價格低於該次增發的首次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條款公告)前一個交易日每股H股收盤價(於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收盤價)，或(ii)本公司通過配股的方式發行任何H股；及
- (c) 當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有權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以滿足條件所規定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直至境外優先股全部被贖回或轉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稅費和預繳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提或扣除，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及／或股息的付款均不得預提或扣除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如需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除條件中所述的有限情形外，本公司應當支付額外的金額，以確保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收到的金額等於不需要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的情況下原本可以收到的金額。

表決權限制

根據章程的規定，除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

僅於章程及條件所載明的特定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僅就該特別決議表決，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由本公司持有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任何特別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出席本公司與特別決議有關的任何股東大會。

表決權恢復

受制於條件所述的撤銷恢復表決權的規定，如果發生條件中所述的表決權恢復事件，則自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不按條件全額支付表決權恢復事件的有關股息的決議日次日起，各境外優先股股東在適用持股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就股東大會擬議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一如其為普通股股東。各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為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總額（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7522元的固定折算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即每H股港幣4.52元（不作進一步調整），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撤銷恢復表決權

條件所述授予境外優先股股東的任何表決權將在下一筆計劃支付的股息全額支付之日撤銷。為避免疑義，如果條件所述情形在該撤銷後重現，則表決權可隨後予以恢復。

額外發行

本公司可不時設立並發行額外優先股，且這些優先股於本公司的利潤和資產分配順序在所有方面均與境外優先股級別相同，上述任何額外優先股可採用任何幣種且其利潤和資產分享權利在所有方面與境外優先股所附帶權利相同。

適用法律

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仲裁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有關境外優先股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評級

被穆迪評為B1。評級不是購買、出售或持有境外優先股的建議,並且該等評級可能被指定的評級機構隨時中止、改變或撤銷。潛在投資者應該獨立評估每一境外優先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評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本公司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進一步公告。

發行原因及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增強本公司的營運實力，支持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債轉股等不良資產主營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21年10月27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08.6億元。本公司預計，在扣除佣金和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108.2億元，將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認為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募集活動

本公司未有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為目的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在未發生轉股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不會發生變化。但如果觸發轉股條款，則將增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假設境外優先股（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7522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全部按照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每股H股港幣4.52元發生轉股，本公司發行的1,700,000,000美元境外優先股全部轉股時發行H股的數量為2,915,650,442股H股。

下表列出了在本次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所有本次 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在股本中 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 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 的佔比
內資股						
財政部	22,137,239,084	58.00%	22,137,239,084	58.00%	22,137,239,084	53.89%
社保基金會	2,459,693,232	6.44%	2,459,693,232	6.44%	2,459,693,232	5.99%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24,596,932,316	64.45%	24,596,932,316	64.45%	24,596,932,316	59.88%
H股						
社保基金會	2,901,006,093	7.60%	2,901,006,093	7.60%	2,901,006,093	7.06%
其他公眾股東	10,666,596,738	27.95%	10,666,596,738	27.95%	13,582,247,180	33.06%
已發行H股總數	13,567,602,831	35.55%	13,567,602,831	35.55%	16,483,253,273	40.12%
總計	38,164,535,147	100.00%	38,164,535,147	100.00%	41,080,185,589	100.00%

附註：

1. 若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2. 於2021年6月30日，社保基金會持有的總股數（包括2,459,693,232股內資股和2,901,006,093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04%。因此，社保基金會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核心關連人士，社保基金會持有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有內資股全部由財政部和社保基金會持有。在依據上述假設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成H股之後，內資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降至59.88%，但財政部將仍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境外優先股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申請該等豁免是基於以下理由：

- 境外優先股在性質上更接近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如準債券產品），且同股本證券相比，其同債務證券具有更多相似的特質。特別是境外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率，且在贖回時境外優先股可以發行價格的100%被贖回。境外優先股可以被轉換成H股，但該種轉換為強制性的並只會在發生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 境外優先股只會通過非公開配售的方式發售給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零售投資者對其則無投資渠道。境外優先股將被設計為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資格證券」且不會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清算和結算。境外優先股不會在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相反地，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7章下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券證券類似，境外優先股將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進行清算和結算。因此境外優先股被設計為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利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設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的豁免大致分類如下：

- 為符合境外優先股為僅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固定收益證券之事實所需的與上市資質相關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非零售投資者發售所需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的設計符合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對此類證券的預期從而使其發售成為可能所需之豁免；及
- 為使本公司不會受制於與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類證券類似之證券之發售與上市不相稱的合規義務所需之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准的豁免列示如下：

- 第2.07A(2)條：須收到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可採用電子形式獲得公司通訊，以及所有公司通訊均須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發送的要求；

- 第2.07A(3)條：須給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權利，讓其可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要求；
- 第2.07C(1)(b)(i)條、第2.07C(4)(b)條、第2.07C(6)條及第11.14條：須向公眾人士公開上市文件並須同時提供中文譯本的要求；
- 第7.10條：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附錄六第3段第一部份及第4、5、6、8、10段：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第8.07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和有足夠公眾人士對境外優先股感興趣的要求；
- 第8.08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的要求；
- 第8.13A條：境外優先股須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確認屬「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第8.16條及第19A.13(3)(a)條：須聘有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
- 第9.20(1)條：須提交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以確認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問詢後所作出；
- 第9.23(2)(a)條：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由牽頭經紀商、任何分銷商及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分別作出的銷售聲明的要求；
- 第9.23(2)(b)條及附錄6第11段：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獲配售人名單；
- 第11.12條、第19A.26(1)條及附錄1B的第2段：每名董事均須對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責任聲明的要求；
- 第12.03條、第12.04條及第12.05條：對境外優先股配售的正式通告的刊登時間、刊發格式及刊載資料的要求，以及公眾人士可獲得正式通告且正式通告須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文本刊發的要求；

- 附錄一B第6(1)、6(3)、13、30、32、39、40(1)及40(2)段：對上市文件的某些具體披露要求：
 - 第6(1)及6(3)段：若其他債務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交易所的詳情以及在每家該等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詳情；
 - 第13段：說明用作支持境外優先股的淨有形資產；
 - 第30段：董事為南洋商業銀行出具的就至少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聲明；
 - 第32段：董事就無重大不利轉變發出的聲明；
 - 第39段：董事的服務合約之詳情；及
 - 第40(1)及40(2)段：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具有的利益關係，以及重要合約或安排的詳情；
- 附錄八第5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支付交易徵費；及
- 附錄八第6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交付交易費。

本公司還取得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關於在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後30天內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批准。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此外，在特定情形下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會被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根據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定義或解釋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指	任何由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權證券、債券或其他類似義務，根據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構成本公司的其他一級資本
「資產公司監管辦法」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8月1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經不時修訂)
「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紐約市和計算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銀行均對外開展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和外幣存款)的任何一日，不包括週六和週日
「計算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涵義包括於2018年4月和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為中國銀保監會的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任何繼任實體，包括其各自派出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指	由中國銀保監會出具的批准、同意或無異議意見，或須向中國銀保監會進行的報告，或中國銀保監會對資產公司監管辦法相關要求的豁免
「Clearstream, Luxembourg」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交割日」	指	2021年11月3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另行書面同意的不遲於2021年11月17日的較晚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轉股價格」	指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港幣4.52元，受限於條件規定的調整
「條件」	指	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
「轉股／轉換」	指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7522元的固定折算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轉股日」	指	緊鄰觸發事件有效日之後一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任何繼任實體
「付息日」	指	每年的11月3日
「計息期」	指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股息率」	指	4.40%的年息率和／或適用的重置股息率(視情況而定)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第一個重定價日」	指	2026年11月3日
「財務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境外優先股將與作為財務代理、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的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或前後簽訂的財務代理協議
「財務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個整體
「H股」	指	指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以港幣交易的每股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2021年11月3日
「發行文件」	指	本公司簽署的關於境外優先股的認購協議、就境外優先股的承諾契據、財務代理協議、本公司、收款代理和財務代理簽署的協議、本公司和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收款代理簽署的收款代理協議及就發售境外優先股將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誠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SMBC Nikk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與UBS AG香港分行
「清算優先金額」	指	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金額為20美元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穆迪」	指	穆迪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會」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通函」	指	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發售通函，以用於發售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或該日前後於中國境外向投資者發行的股息率為4.40%的1,700,000,000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普通股」	指	H股及內資股

「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指 一項決定於有關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該決議規定的更長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部份以十二個月的整數倍計算）內，不可撤銷地取消支付於決議通過日就境外優先股及發行在外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到期應付或計劃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如取消部份股息，則以全部應付金額的同等比例取消）的股東決議
「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	指 本公司資本中不時存在（無論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任何其他和境外優先股享有或明確規定為享有同等受償順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義務（無論由本公司直接發行或由本公司子公司發行且由本公司擔保或支持承諾而使其受償順序與或明確規定為與境外優先股相同的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贖回前提條件」	指 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贖回而言，指本公司遵守下列條件： (a)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 (b)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相關損失吸收金額」	指	<p>在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時，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總額，即：</p> <p>(i) 境外優先股全部被轉股時，全部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總額；或</p> <p>(i) 境外優先股部分被轉股時，相關清算優先金額總額將按照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在所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包括境外優先股）的總本金額或清算優先價值總額中所佔的比例計算</p>
「重定價日」	指	第一個重定價日及第一個重定價日後五或五的倍數年份之同一日
「重置決定日」	指	就重置期而言，指作為該重置期起點的那個重定價日之前的兩個營業日當日
「重置股息率」	指	由計算代理於相關重置決定日按該重置期的基準利率（定義見條件）加上年固定溢價3.232%確定
「重置期」	指	第一個重定價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重定價日（不含該日）的時段，以及重定價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後續重定價日（不含該日）的各個後續時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包括其不時修訂）
「股東決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
「特別決議」	指	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參與和表決的決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境外優先股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21年10月27日或前後訂立的認購協議
「二級資本」	指	根據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定義或解釋
「二級資本工具」	指	任何由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權證券、債券或其他類似義務，根據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構成本公司的二級資本
「觸發事件」	指	<p>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p> <p>(a) 中國銀保監會認定，如不做出核銷或轉為普通股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及</p> <p>(b)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相關管理部門認定，如不做出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支持的決定，本公司將無法生存</p>
「觸發事件有效日」	指	就中國銀保監會或相關管理部門（以適用者為準）認定觸發事件已發生，並且向公司發出通知，並同時發佈公告的日期。如果觸發事件有效日出現不確定性，應以中國銀保監會或相關管理部門確認的時間為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清算」

指 涉及本公司的清算、解散、破產或涉及本公司的其他類似程序(但為進行重組、整合、聯合、合併或重整而進行的且其條款已事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特別決議批准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